

出险车辆“套牌” 保险公司是否该“照常赔付”？

市民秦菲因车牌丢失，一时糊涂违法套牌，便违法低价购买了一套假车牌套牌回家。可就在假车牌装上没几天，该车发生了交通事故，针对此种情况的事故车辆，保险公司是否能够照常赔付？记者 王玮伟

案例回顾：市民秦菲有一辆轿车，于2010年10月在一家保险公司购买了一份机动车辆综合保险。二个月前，秦菲在和家人外出游玩时，因车牌被盗，为了方便，一时糊涂便违法低价购买了一套假车牌套牌回家。就在假车牌装上没几天，该车发生了交通事故，秦菲驾驶的轿车由于逆行行驶致路人李某受伤，损失5万余元。交警部门认定秦菲负事故全部责任。

随后，秦菲提出保险索赔后，保险公司却出具了“拒赔通知书”，理由是事故车辆套用了其他车牌，虽然双方的保险合同没有明确约定，但相关规定指出“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车辆没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属保险理赔的除外责任。

案例分析：首先需要指出的是，秦菲套牌的行为是违法的，一经查实将受到警告、罚款等相关处罚。但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的理由不能成立。根据保险法第十八条规定“对保险人免除责任的条款必须对投保人达到明确说明的程度，否则该免责条款不产生法律效力。”而保险公司与秦菲的保险合同中，并没有就套牌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公司是否免除赔偿责任予以说明、解释、约定，即你对保险公司的免责条款不知情，该免责条款也就不发生法律效力，保险公司自然应承担保险赔付责任。

律师观点：安徽徽都律师事务所王秀芬律师表示，若本案事故车辆秦菲仅仅购买了商业险部分

的保险，那么保险公司是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根据《机动车商业保险行业基本条款》：“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但若本案事故车购买了交强险是可以获得赔偿的，因为秦菲的车辆套牌行为不在免赔的范围内，因此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延伸：本案中，秦菲并不属于盗牌行为，而是按照自己投保的车辆、车架号、发动机号请求理赔。所以，套牌不能成为保险公司的免责理由。律师提醒，当市民车牌丢失时，应当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机动车的相关手续，不能图省事，否则，发生纠纷则后悔也来不及。



老年人投保谨防“保费倒挂”

当下，“4+2+1”的家庭模式逐渐成为主流，面对“上有老下有小”家庭压力，独生子女一代很难再有力量给老年人提供财务保障。随着医疗条件的逐步改善，老年人的平均寿命延长，晚年的花费支出也在不断增大。

“投资养老”、“保险养老”的理念为越来越多的家庭和老人所接受，老年人属于社会的弱势群体，遭受意外伤害概率和患病率也较高。但是目前市面上可供老年人选择的保险产品仍比较少，而且老年人购买保险可能出现保费与保额“倒挂”现象。因此，如何为父母挑选购买一份合适的保险，解除父母医疗养老之忧，变得尤为重要。

纪小姐的父母年龄分别为56岁和54岁，如果为父母购买长期寿险，每买1万元的保障，就要支付1.2万元保费，出现了保费超过保额的“倒挂”，并不划算。中国人寿银保部崔经理指出，投保寿险最好在50岁之前，由于寿险产品的费率与年龄成正比，年龄越大，“倒挂”幅度会越大。崔经理建议，在投保时，要尽量提高那段低风险的保费，削低两端风险高的保费，“形成费率和年龄同步增长的曲线”。

如一名30岁男性购买一份10万元保额的中国人寿重大疾病险，每年缴纳2000元保费，共缴20年，共4万元。而一名60岁男子购买同一险种，每年需缴保费1万多元，共缴10年，所缴保费比保障额可能还要高。

虽然有“保费倒挂”的风险，但并不意味着老年人就不需要保险了。保险专家建议，为老人投保，应优先选择意外险。意外伤害保险具有保费低、保障高特点，而且老年人在65岁之前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费不需多缴，保障也不会减少。另外，50岁以上的人购买重大疾病保险，最好采用分期缴付的方式，要尽量选缴费期较长的产品，并将意外险作为附加险投保，这样费率会更优惠。

(见习记者 何爽)

让信用之花绽放江淮大地 ——邮储银行安徽省分行推进“信用村镇”建设纪实

在江淮大地上，有一家三年前挂牌的年轻金融企业，深深扎根于乡村沃土，默默耕耘于绿色田野，悉心服务全省4000多万农民。在金融“百花园”中，她绚丽绽放的风采越来越引人注目。她就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安徽邮储银行”)。

安徽邮储银行行长张宏表示，推进“信用村镇”建设，不仅有利于改善当前农村金融环境，也是该行作为乡村“两个文明”建设、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尽职尽责的具体体现。实践证明，这是一项“农民得实惠、政府赢民心、银行获盈利”的多赢之举。

陈昌清 张磊 记者 王玮伟 整理

协会+合作社架起信用桥梁

在全省闻名的“苗木村”——肥西县上派镇三岗村村部，悬挂在门前的“信用村”铜牌赫然醒目。这块由邮储银行肥西县支行颁发的牌匾，在村主任张寿财眼里，格外有分量。不仅解了苗木大户融资难，也展现出三岗村民新风貌。张寿财告诉记者，2009年以来，该县邮储支行和县苗木协会、三岗苗木经纪人协会密切合作，在该村累计放款近1000万元，没有1例逾期还款。

肥西县支行依托协会搭起了“信用村镇”建设的平

台，而凤阳县支行则选择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更紧密的互惠合作关系。该行选择武店镇试点，与当地规模较大的几家合作社约定：合作社不仅向银行提供农户的生产等方面情况，还安排专人配合支行进行贷款催收，并对一时资金周转困难的社员，代为垫付还款。肥西的生动实践是邮储银行在全省各地推进“信用村镇”建设的缩影，协会+合作社搭起了信用平台，架起了银行与农户之间的“连心桥”。

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合力推进

“按照省分行的部署，各县支行今年要创建5个信用村、2个信用乡镇。省分行年初便下发了评比规则，并对信用村镇建设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细化、标准进行了明确。”据了解，评比通知下发后，各支行迅速行动，及时成立“信用村镇”创建领导小组(一般由行长任组长)，纷纷组织人员进村对照标准进行“诚信户”摸底登记造册。

实践中，“信用村镇”建设得到了各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铜陵县支行行长许连斌告诉记者，该

行先行一步，去年全面展开试点。此外，各地乡村干部对“信用村镇”建设也热情高涨。铜陵县老洲乡成德村支书苏国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该村一个水上运输户一次未能按时还款，他获悉后，立即给其打了电话，督促还款，以免给信用村“抹黑”。同县胥坝乡群心村主任沈卫东则说：“信用村既能帮群众致富，又能为村里赢得荣誉，何乐而不为呢？”他们的话，或许道出了乡村干部的普遍心声。

建设“信用村镇”带来综合效益

“没想到，信用真的能变成钱”。在老洲乡成德村采访，村里的超市老板黄广群对记者感慨地说，他每年农忙季节进货都会缺钱，过去常常急得团团转。2008年从邮储银行贷来10万元后，因每期按时还款被评为“诚信户”，之后每年的贷款额度加大、放款速度加快，到今年已贷了30万元，不仅自己的生意越做越大，而且这两年随着村民贷款越来越多，信用意识也越来越高，过去一年总会落下两三千元的账难讨，去年除了一个出门未归的村民欠下200元，“其他人一分钱也不差”。

“穷可贷，富可贷，不讲信用不能贷”的观念就这样悄悄地埋进群众的心里。任仕全说，该行近年来通过多种方法，在乡村培育“借邮储银行的钱不还不行”的诚信氛围，成效明显。截至5月23日，该行共向全省发放小额贷款68178笔，还款10天以上逾期率低于1%。

采访中，多地乡村干部向记者坦言，“诚信是立人之本”，是市场经济的灵魂，邮储银行推进“信用村镇”建设，激发了群企之间、干群之间、群众之间讲诚信，营造了乡村和谐的社会关系，促进乡村形成健康、文明的新风尚。

安徽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王云飞认为，“信用村镇”建设是乡村社会管理创新的一项有益探索，在乡村营造诚信氛围，能最大限度增加社会和谐因素、减少不和谐因素。这项工作，在乡村的逐步推广，将为乡村社会管理创新打开一扇窗。